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推进尚需对目标公司完成一系列包括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在内的工作。

2、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尚需获得批准，该信息已在公司2015年11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第七节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中做了详细的披露，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3、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本公司董事会尚未发现可能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资产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资产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4、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公告本次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出的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5年11月30日公告了《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2015年12月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下发了《关于对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65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收到《重组问询函》后，公司立即召集本次收购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各中介机构，就《重组问询函》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分析，并在《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修订稿)》”)中做了补充披露。公司于2015年12月11日公告了《预案(修订稿)》，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盈利预测等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上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待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及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的通知。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前，公司董事会将每隔30日就本次资产重组的最新进展情况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28日